

土地基金

土地基金

備忘錄

土地基金(基金)由臨時立法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決議通過成立，以接收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扣除開支後的所有資產，包括所有應收帳項。

2 決議包括下列各項規定－

- (a) 基金須由財政司司長管理和管控，而他可將其管理權和管控權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 (b)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的貸項下－
 - (i) 在扣除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投資有關而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以及
 - (ii) 在扣除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後，所有與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應收帳項及賺得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投資收入的款項，以及所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而賺得的款項；
- (c) 所有與基金的管理和管控有關的開支，包括管理層員工成本的開支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依據該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時招致的費用，以及任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須繳付的帳項，均須由基金支付；
- (d) 基金須－
 - (i) 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受託人在按照該信託的信託聲明書第 29 款結束信託前招致及在結束時尚未了結的所有法律責任；以及
 - (ii) 承擔財政司司長按照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簽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移交契諾第 9 款，就所涉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的管理或由此而產生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申索及要求，以及所有費用和開支而對各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與遺產作出彌償的所有義務；
- (e)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授權和指示將基金在任何時候所持有而無須立即用以支付基金開支的任何資產，以他決定的方式投資。

3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基金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的受託人接收的資產淨值為 1,970.72 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的結餘為 2,197.3 億元。

4 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基金資產的投資。

5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於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在扣除有關管理投資的費用後，均會併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因此基金並無收支。該類投資收入的淨額，即投資淨值的增幅。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內進行投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 3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為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 79.1 億元和 120.85 億元，一般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這兩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數 2,197.3 億元的土地基金結餘透過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戶，作長遠投資。「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期間所得的投資回報，會留作再投資用途，並須於存放期(初步定為 10 年)完結後支付予政府。

土地基金
(收入)

	2016-17 實際收入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投資收入.....	— [^]	— [^]	— [^]
總額(收入).....	—	—	—

[^] 「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期間所得的投資回報，會留作再投資用途，並須於存放期完結後支付予政府。

土地基金

帳目的變動情況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期初結餘	209,266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收入	10,464	—*	—*	—^	—^	—^
開支	—	—	—	—	—	—
盈餘	10,464	—	—	—	—	—
期末結餘#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219,730#

收入分析

	實際				修訂預算	預算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投資收入	10,464	—*	—*	—^	—^	—^
收入總額	10,464	—	—	—	—	—

*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和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土地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投資收入分別為 7,910,268,000 元和 12,085,131,000 元。這兩項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數 219,729,659,000 元的土地基金結餘透過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作長遠投資。

^ 「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期間所得的投資回報，會留作再投資用途，並須於存放期完結後支付予政府。